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上訴願人因補徵 94 年至 98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1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90025463 號復查決定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死亡，茲由訴願人○○○等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願，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最高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三、次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1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90025463 號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10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被繼承人，由新竹山莊安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受，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被繼承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又本件訴願人被繼承人之通訊地址（即復查申請書及訴願書中所記載之地址）在本縣寶山鄉，並無在途期間之扣除，訴願人被繼承人提起訴願之末日應為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被繼承人遲至 99 年 11 月 29 日始由訴願人被繼

承人所授權之受任人新竹山莊家園社區管理委員會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原處分之意，此有新竹山莊家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家園字第 99112601 號函可稽，此亦有該函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